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蕭玉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梁靖瑜